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

鱼露质量通则

General rule for the quality of fish sauce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海浦源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永益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金源、简江峰、刘均、叶再镯、章元炳、于建群。

鱼露质量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鱼露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描述了试验方法。本文件适用于鱼露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鱼露 fish sauce

以新鲜海鱼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盐经自然发酵加工而成的水产调味品。

4 技术要求

4.1 主要原料和辅料

- 4.1.1 新鲜海鱼：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4.1.3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4 其他辅料：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5 水：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特性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特性

项目	要求
色泽	橙黄色至棕红色
香气	具有鱼露固有的香气,无不良气味
滋味	具有鱼露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体态	澄清,不混浊,无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氨基酸态氮(以 N 计)/(g/100 mL)	≥0.40
全氮(以 N 计)/(g/100 mL)	≥0.50

4.4 净含量

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在自然光线下,分别用目测、鼻嗅、品尝的方法对产品的色泽、气味、滋味和体态进行感官评定。

5.2 理化指标检验

5.2.1 氨基酸态氮

按照 GB 5009.235 的规定进行检验。

5.2.2 全氮

按照 GB 5009.5 中“第一法 凯氏定氮法”的规定进行检验。

5.2.3 净含量

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天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6 瓶(袋),分别用于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和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

6.3.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特性、净含量和氨基酸态氮。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4.1 除外)。

6.3.2.2 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更改主要原料,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为符合本文件。

6.4.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时,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符合本文件;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符合本文件。

7 标签

7.1 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7.2 产品名称应标为“鱼露”,还应标注氨基酸态氮含量。

8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9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运。

10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堆混放。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